

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就學貸款標準作業流程
(SOP-SA-02-02)

一、目的

為使就學貸款作業順利完成，增進行政率，制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行政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及學校之註冊流程制定之。

三、範圍

具本校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四、作業流程說明

(一)學生就學貸款區分為四個學程:高中、大學、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每一個學程的第一次對保,您都要和保證人親自再至台灣銀行對保。

(二)就學貸款**台灣銀行辦理流程**：

1.先至台灣銀行網站填妥申請貸款基本資料。

網址：<https://sloan.bot.com.tw/sloan/loginStudentPre.do>

2.列印三張對保單。

3.親自至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應準備資料如下)

(1)第(二)項的三張對保書。

(2)保證人或本學程第一次已完成對保的申請書。

(第一次對保者：一定要與保證人臨櫃親辦,未滿 20 歲父母 2 人為當然保證人已滿 20 歲者,請父母之 1 人擔任保證人,已婚者由配偶為保證人)。

(3)本人與保證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如果同為一戶,只需一份即可)。

(4)申請費用 100 元。

4.對保日期：

(1)上學期：8 月 1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注意：務必配合本校申辦期限】

(2)下學期：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30 日止。【注意：務必配合本校申辦期限】

5.寄回已完成銀行對保之貸款申請書(需加蓋銀行戳記)。

(三)完成以上程序後,請再依下列本校就學貸款流程辦理。

(四)本校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1.辦妥台灣銀行的對保書後,請逕至「本校網\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完成就學貸款線上登錄及下載申請表。

【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網址：<http://web.ndhu.edu.tw/studbasic/sysloader.aspx?sysid=5>】

登錄日期：每學期擇期公布,或參考每學期註冊需知。

2.寄回以下資料：

(1)已完成對保之**台灣銀行貸款申請書**(需加蓋台灣銀行戳印)。

(2)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

(3)繳費單全聯(勿撕開)。

(4)貸款生及保證人雙方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第一次於本校申請者，一定要繳交本人及保證人戶籍謄本各一份（不可使用謄本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另學生本人暨保證人若同戶籍時只需繳交一份戶籍謄本即可），第二次以上申請貸款者可免附。

(五)注意事項：

- 1.就學貸款流程均為一個學期,超貸金額均於期末才會完成退費。
- 2.因本校研究生採學雜費與學分費分開(二次)收費，所以您的註冊繳費單不會出現學分費若你欲超貸學分費，請依註冊繳費單上的備註欄註記【最多可貸 15 學分】，向銀行提出所需學分數額的申請，如需本校開立加貸學分費證明者，請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 3.凡於期中登記或退離學校宿舍者,請主動告知承辦人員,以免重覆扣款。
- 4.所有資料需報送財政部審核家庭年收入,凡父母含您的年收入超過 114 萬者,均需自行負擔利息。
- 5.撥款前也會追蹤您與保證人的信債紀錄,如有不良紀錄,一律不予撥款。
- 6.以上(4)(5)項,如果使您無法繼續貸款,該學期之學雜費則需繳納現金。

(六)可貸金額：學雜費、實習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不含保證金及宿網費)、未申請校內住宿者,另可再加貸住宿費 8000 元、書籍費 3000 元；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減貸，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申貸扣除公費、部分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七)每位同學的貸款金額，請儘可能超過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總額，如結算日貸款不足額者說明如下：

- 1.**第一次結算【註冊日】**：就學貸款不足額者，請務必於註冊日當天至出納組現場領取補繳費之註冊繳費單現金繳費，若學生逾限未將資料送達本校或就學貸款申請不足額者未於註冊當天補單繳費完成，將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依學則第 31 條(學士班)、65 條(研究生)規定予以勒令退學。。
- 2.**第二次結算【加簽後】**：就學貸款學分費不足額者，請務必依本校通知補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手續，若未依規定完成者，課務組將刪除選課記錄。

五、依據相關法規及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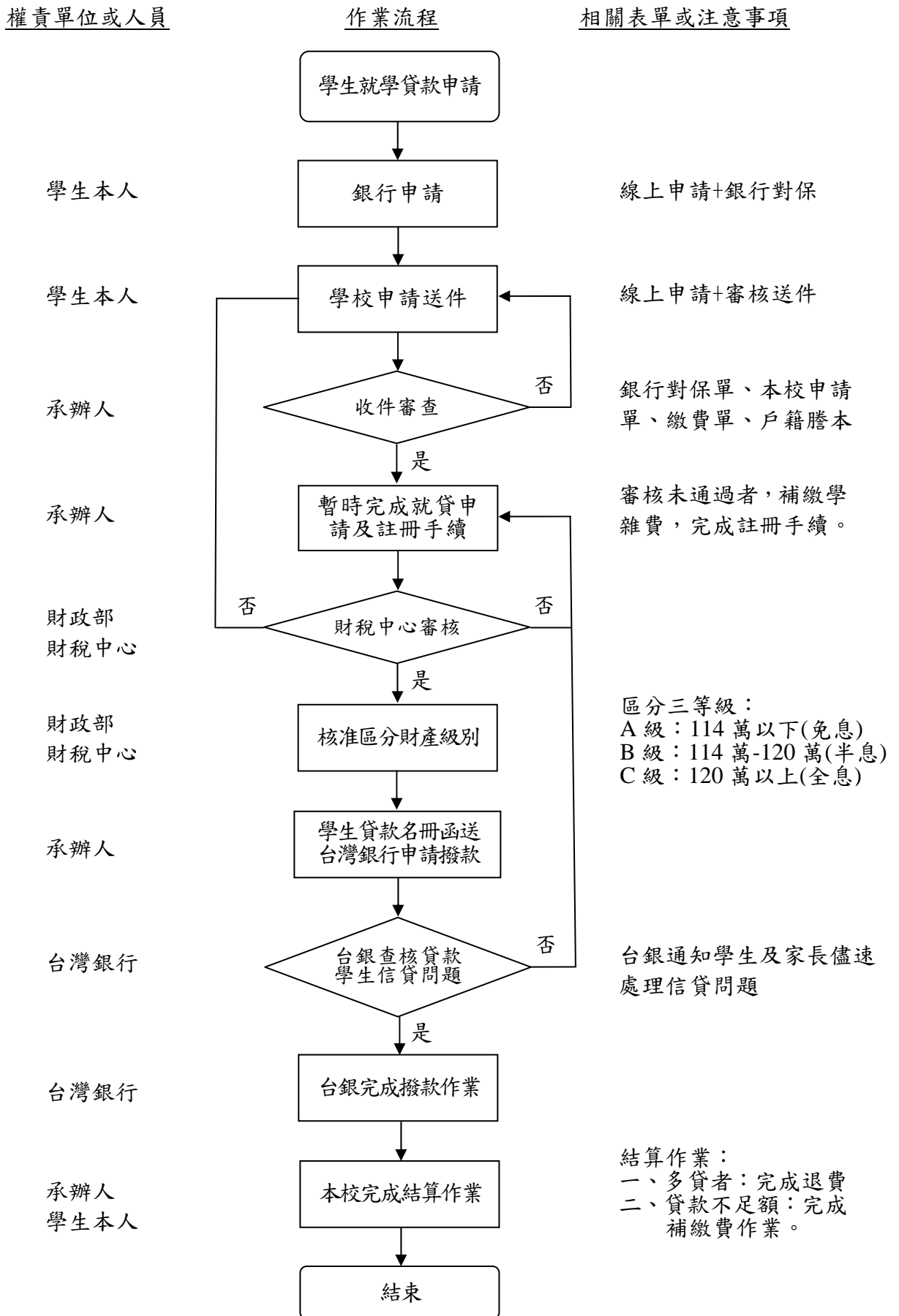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四)學生就學貸款 Q&A

六、作業流程圖



學生就學貸款標準作業流程圖